

文化视野下的法国骚乱及其启示

杨 恕 曾向红

内容提要 2005年法国发生了|场因外来移民不幸触电身亡而引发的席卷全国甚至波及到邻国的骚乱。文章认为,这场骚乱并不是穆斯林移民与法国本土居民之间的种族冲突,而是外来移民文化与主流的法兰西文化间出现的隔阂,尤其是阿拉伯移民所带来的伊斯兰文化与法国政府奉行的以同化移民为主要目标的“共和模式”理念之间产生的矛盾及其后果的显现;只有明确在|个国家内部各种文化所拥有权利的合理限度以及多元文化政策的适用范围,并在此基础上通过主流文化与移民文化的相互调适、磨合,使非主流文化融合到主流文化中,才能消弭这种移民文化与移民所在国主流文化之间的隔阂,进而维持国家的统一认同与社会的和谐。

关键词 法国骚乱 伊斯兰文化 “共和模式” 文化冲突 文化权利

2005年10月27日,三名居住在法国巴黎东北部克利希苏布瓦郊区的年轻人在遭到警察追捕时慌不择路,躲进变电站,其中两人不幸触电身亡。这一事件本身并没有特殊的刑事原因,但由于死者是阿拉伯移民后裔,便迅速引起了法国移民群体的激烈反应,在很短的时间内发展为席卷法国甚至波及到德国和比利时的骚乱。尽管在法国政府采取严厉措施之后,骚乱形势逐渐得到控制,但它的产生既为欧洲具有大量移民人口的国家敲响了警钟,也震撼了整个世界。可以说,法国骚乱的产生,对该国致力于实现多种异质文化和谐相处的“共和模式”理念无疑是一次严重的冲击,同时反映了包括法国在内的西方各国所面临的如何有效吸纳与融合外来文化以维护国家认同这一日益严峻的局势。

一、法国骚乱产生的背景

首先必须明确指出的是,法国骚乱并不是一场种族冲突。我们做出这一判断主要是基于发动骚乱的主体、目标、结果三个方面的因素。从发动骚乱的主体来说,他们主要是那些居住在法国大城市郊区或边缘的第二代、第三代阿拉伯移民,他们的暴力活动并没有统一组织,没有用以指导自己行动的明确目标与具体纲领,也没有确凿的证据表明他们受到了伊斯兰组织或神职人员的煽动、鼓励或支持,骚乱主体的行为具有自发性、随意性与模仿性。从他们要求实现的“目标”来看,这些被称为“问题青年”的年轻人之所以焚烧汽车、破坏公物、袭击警察,并非为实现某些特定的政治目的,而更多地是为了表达对自身处境艰难的愤懑,发泄对社会的不满,排遣自己未能进入主流社会的苦闷,以此引起国家和社会的关注。就骚乱导致的结果而言,在这场骚乱中,最为严重的后果是大量汽车被焚毁、大批公共设施被破坏以及由此带来的

混乱局面。据媒体报道,法国骚乱中并未出现种族冲突中那种有组织的大规模攻击行为,只有一名六旬老人被殴打致死。而界定种族冲突的一个要素是两个种族之间发生大规模的暴力行为甚至武装冲突。因此,笔者认为,法国骚乱并不是外来移民及其后裔与法兰西民族之间的冲突,它更多地体现了由移民文化与法兰西文化之间的差异而带来的矛盾。

如果把发生在法国的移民骚乱放到全欧洲乃至整个西方世界的大背景中来思考的话,显而易见,法国骚乱并不是一起孤立的事件,从中可以看到在整个西方世界中普遍存在着的一种移民文化与移民所在国主流文化之间的“张力”。2004年11月,丹麦著名电影导演凡·高在阿姆斯特丹被一名当地土生土长的摩洛哥移民后裔杀害,使不少人对荷兰“绝对宽容”的理念产生了动摇;2005年伦敦“7·7连环爆炸案”让人们们对英国“相互宽容、互不干扰”的模式提出了疑问;而法国骚乱则给受到西方人类学家与历史学家广泛赞誉和一致推崇的法国“共和模式”敲响了警钟。

所谓法国“共和模式”又称雅各宾模式(Jacobin Model),它发端于法国大革命时期,到19世纪后期即第三共和国时期基本得以确立,它是法国吸收与同化外来移民政策的框架。法国“共和模式”的核心是在共和、平等、世俗的基础上赋予合法的外来移民以平等的公民资格,但移民必须接受共和国的同化以成为完全的法国公民。^①

早在上个世纪90年代,欧洲的学者们就已注意到了在欧洲国家中出现的这种由移民问题带来的文化冲突现象,他们创造性地提出了“社会安全”的概念来阐述移民问题给这些国家带来的挑战。所谓“社会安全”是指“社会在经历变化、遭受可能的或实际的威胁的条件下坚持其固有模式的能力”,它包括“在可接受的演变条件下保持其传统模式的语言、文化、社交、宗教信仰、民族特性和习俗的能力”。^②美国布鲁斯金斯学会移民问题专家罗伯特·S·莱肯(Robert S. Leiken)则针对欧洲的移民问题指出:“当西欧的知识分子们正在漫不经心地讨论民族国家正在消亡的时候,西方世界并没有出现一个殖民帝国,反而产生了一个‘内部殖民地’一样的东西,这一‘殖民地’的人口达到了叙利亚的人口规模”。^③美国政治学家塞缪尔·亨廷顿则在《我们是谁——美国国家特性面临的挑战》一书中对这一趋势进行了更为系统与明确的阐发,只不过他的分析对象是美国。亨廷顿忧心忡忡地注视着大量拉美裔移民的到来给美国传统的盎格鲁-新教文化带来的前所未有的挑战。这一挑战有可能使美国面临分裂成拥有英语与西班牙语两种语言、拉美文化与美利坚文化两类文化的危险,从而使美国失去其国家特性。如果说在美国,国家特性所面临的挑战是如何维持盎格鲁-新教文化对于拉美裔移民文化的主导地位的话,那么在法国,则是如何应对来自北非及其他地区的穆斯林移民所带来的伊斯兰文化对法国“共和模式”的挑战。

二、法国的穆斯林移民

法国是移民大国,据2003年的人口数据估算,法国境内共有875万移民,约占全国总人口(7615万)的11.5%。法国的移民主要来自阿尔及利亚、摩洛哥、突尼斯这三个马格里布国家

① 参见马胜利:《“共和同化原则面临挑战”——法国的移民问题》,载《欧洲研究》2003年第3期,第107页。

② [美]塞缪尔·亨廷顿著、程克雄译:《我们是谁——美国国家特性面临的挑战》,新华出版社,2005年,第151页。

③ Robert S. Leiken, “Europe’s Angry Muslims”, in *Foreign Affairs*, 2005, vol. 84, No. 4, p. 123. 截至2004年9月,叙利亚总人口为1779.3万人。

(均为原法国殖民地)。自 20 世纪 60 年代开始,马格里布三国的移民就源源不断地进入法国。2003 年法国有 316 万名马格里布移民,占全国总人口的 4.1%,在移民人口中所占比例则高达 36%。由于“阿拉伯民族近代以来长期遭受殖民统治而形成的执着的宗教信仰和族群认同,在移居法国社会之后成为互帮互助、异域谋生的天然纽带”,^①这就使法国以共和、平等、世俗为核心理念的“共和模式”面临严峻考验。尽管法国是一个天主教占主导地位的国家,但数目庞大的信仰伊斯兰教的马格里布移民,再加上法国境内还有为数不少来自中东、土耳其、黑非洲等地的穆斯林,这就使得法国的主流文化在某种程度上受到了伊斯兰文化的冲击。由于法国官方并不进行基于宗教信仰的人口统计,因此关于法国境内到底有多少穆斯林的说法不一。根据法国内政部的估计,在法国约有 300 万穆斯林;根据巴黎大清真寺教长阿巴斯在 1987 年的说法,这一数字达到了 600 万;而在法国杂志与其他出版物中,这一数字则变成了 300 万或 400 万左右,如一家法国阿拉伯文杂志在对法国的穆斯林人口进行更加细致和具体的分析后,得到的结论是 1990 年法国穆斯林总数为 420 万(310 万来自北非,40 万来自中东,30 万来自非洲,5 万来自亚洲,5 万为法国本土穆斯林,以及 30 万不知其原籍的穆斯林)。^②不管以何种说法为准,可以肯定的是,法国穆斯林人口超过了 300 万,即占法国总人口的 4% 以上。而根据美国移民问题专家罗伯特·S·莱肯的估计,穆斯林在法国人口中所占的比例为 7%。^③

1991、1995、1999、2003 年的法国人口构成(单位:万人)

构 年 份 成	1991 年	1995 年	1999 年	2003 年
法 国 本 土 人	6780	6560	6697	6738
原籍欧洲国家的人	160	146	134	112
马格里布国家移民	345	288	269	316
其他非洲国家移民	132	128	149	200
土 耳 其 移 民	63	64	71	73
其他亚洲移民	66	64	72	86
其他族裔移民	44	46	57	88

资料来源:根据《2003 年法国人口状况及其发展趋势》(La Situation Démographique en 2003 Mouvement de la Population 载 <http://www.insee.fr>)中的有关数据整理。

为了在不动摇法兰西传统文化主导地位的前提下吸收移民尤其是穆斯林移民,使其成为完全的法国公民,同时将伊斯兰文化融入到法国的主流文化中,法国政府在以下几个方面做出了努力:首先,法国政府对穆斯林移民在战争期间与和平建设时期做出的贡献重新给予评价,缅怀他们的功绩。如为纪念在一战中为保卫法国而丧生的 10 万名穆斯林,法国政府于 1922 年兴建了巴黎大清真寺,成立了穆斯林机构,这些举动与法国在 1905 年通过的《政教分离法》所奉行的原则是相悖的,因为这一法律规定国家不得支持与资助宗教信仰和宗教组织;公开承认在阿尔及利亚民族解放战争时期与法国殖民政府并肩作战并死亡的阿尔及利亚人(即“哈基斯”)所做的牺牲;1961 年,巴黎市长到曾发生过抗议活动的地方向因警察滥用暴力致

① 李明欢、[法]卡琳娜·盖哈西莫夫:《“共和模式”的困境——法国移民政策研究》,载《欧洲研究》,2003 年第 4 期,第 130 页。

② 参见 Arabes, Oct 1996

③ 参见 Robert S Leiken, “Europe’s Angry Muslims”, in *Foreign Affairs* 2005 vol 84, No 4 p. 122

死的阿尔及利亚裔法国人表示哀悼。其次,法国政府赋予外来移民以平等的法国公民身份,保证他们享有与法国本土居民一样的平等权利,外来移民在法国遭受普遍的歧视与排斥的说法并不符合事实。尽管基于各种原因,的确有很大一部分移民及其后裔没有完全融入法国社会当中,但移民进入法国中产阶级行列乃至上流社会的例子并不鲜见。穆斯林移民在法国音乐界、体育界、医疗界等领域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是众所周知的事实;一些穆斯林在政界、学界、商界等领域也一样取得了成功。再次,1990年罗纳省沃昂夫兰市(Vauk-en-Velin)发生骚乱以后,^①法国政府加大了对位于大城市边缘、郊区移民社区的支持力度,出台了一系列改善移民生活、工作、住房条件的措施,移民与法国本土居民一样可以享受到国家提供的极为慷慨的失业补助、免费住房和医疗服务,即使是无业人员也可以生活得安逸、舒适。最后,尽管法国政府不向宗教组织与宗教信仰提供支持资助,但只要移民不把自己的宗教信仰带进公共领域,那么国家保证穆斯林能够享有宗教信仰和宗教实践的充分自由;为了让穆斯林的要求与意志得到表达,法国政府于2002年成立了穆斯林宗教委员会(the French Council for the Muslim Religion),就伊斯兰文化事务征求委员会的意见。

然而,也要看到外来移民并没有完全融入法国社会这一事实,包括伊斯兰文化在内的移民文化的发展也受到了一定的限制。在法国,由于各种主、客观原因的限制,穆斯林的信教活动尚不能得到充分满足,例如在法国总数为1558座的伊斯兰教祈祷场所中,仅有20所能够同时供1000人进行宗教活动,绝大部分设施所能容纳的人数不超过150人。而且,直接以清真寺面貌出现的宗教场所在整个法国才有5座,这与在法国有4万座天主教堂、957座基督教堂、82座犹太会堂比起来相差很大。^②这种差异是和伊斯兰教与天主教在法国历史中发展时间的长短相对应的。此外,尽管有许多外来移民在法国取得了较为显赫的社会地位,但大多数移民仍然处于社会的底层,他们集中居住在法国大城市的边缘,主要从事劳动密集型工作,其工作条件、受教育水平、居住条件普遍比本土法国人要差。在法国有1000多个穆斯林聚居区,在这些地区暴力与犯罪现象盛行,抢劫与盗窃更是司空见惯。在法国政府基于治安状况对移民社区的分类中,有700个移民社区为“暴力”性类社区,400个移民社区被列为“非常暴力”性类社区。“非常暴力”性类社区不仅存在有组织的犯罪,而且还有一套阻止警察介入的系统“战略”。^③尽管并非所有移民社区都面临恶劣的治安状况,但穆斯林的失业率普遍较高却是事实,他们由此滋生了对国家和社会的不满情绪,这种不满在失业率高达38%的年轻人中更加强烈。在这些见识过上流社会繁华与奢侈的年轻人看来,他们的处境艰难是因为受到了不公正待遇,是因为这个国家并未真正把他们视为“法国人”。他们觉得生活无希望,因而往往采取比较激进与极端的方式来表达对社会的的不满和发泄内心的苦闷。正如在法国骚乱中所看到的,焚烧汽车的人正是那些整日无所事事、没有财产、没有住房、没有工作的年轻人。自1990年沃昂夫兰骚乱以来,尽管法国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安抚移民,致力于改善他们的生活状况,但总的来说,这些措施取得的效果有限。无论是在沃昂夫兰市还是在法国其他外来移民聚居区,暴力性群体事件依然不断发生,只是这些事件的规模较小,没有引起全世界的广泛关注

^① 1990年10月6日,在法国里昂市东北的沃昂夫兰,一个身有残疾的移民后裔骑摩托车受警察阻拦时撞到路障上死亡。此事在当地移民青年中引起了强烈愤怒,他们与警察发生冲突,抢劫并烧毁了商业中心。这一事件在法国引起了一系列反应,其影响至今存在。

^② 参见 France Interior Ministry, “L'Islam dans la République”, in *Haut Conseil l'Intégration*, Nov 2000, p 36

^③ 参见 Jean-Marc Lecker, “Ces Banlieues du Non-Droit”, in *Valeurs Actuelles*, Mar 4, 1995

与震撼而已。之所以产生这种情况,很大程度上是移民文化尤其是穆斯林文化与法国“共和模式”理念之间的矛盾导致的结果。

三、法国“共和模式”理念与伊斯兰文化的矛盾和冲突

法国是欧洲乃至世界上最早形成的现代民族国家之一,拥有源远流长、光辉灿烂的法兰西文化。法兰西文化不但使法国对外来移民具有强大的吸引力,而且也让法国能够有效地吸收与同化在过去几个世纪中蜂拥而至的外来移民。在大革命时期,法国吸收外来移民的“共和模式”开始显现端倪。在大革命时期,法国政府给予参与革命的犹太人以平等的公民资格,虽然犹太人个体享有法国公民权利,但犹太人群体的独特文化与社会需要并未得到特别的关注。法国大革命时期形成的这一传统得到历届法国政府的坚持与继承。在历届法国政府看来,多种异质文化的存在无助于形成一种具有很强凝聚力的国家文化,也不利于构建统一的国家认同。为了把国民塑造成完全的法国公民、捍卫法兰西民族的特质,法国政府强烈希望能在国内形成一种整合不同文化特性而又超越这些文化局限的“普适”文化。

在1905年以前,“共和模式”首先强调的是共和与平等,至于对世俗的强调则是在1905年法国的《政教分离法》通过以后的事情。传统上法国是一个信仰天主教的国家,天主教教会在法国具有强大的影响,《政教分离法》正是在天主教教会与国家之间进行激烈竞争的背景下产生的,因此它也被烙上了浓重的与天主教教会斗争的痕迹。1905年以后,尽管天主教在法国仍有众多的信徒,但其政治色彩日益淡化,世俗性特征日趋明显。《政教分离法》主要是在国家与天主教教会斗争的背景下通过的,它对排除天主教教会对国家事务的干预起了重要作用。然而,二战以后,尤其是在60年代,马格里布国家的穆斯林移民源源不断地进入法国,使伊斯兰教在法国的影响日益上升,这不可避免地向坚持国家、社会世俗性的法国“共和模式”提出了挑战。

伊斯兰文化作为一种宗教文化,其核心是伊斯兰教的宗教意识或思想信仰体系,同时伊斯兰文化又是一种“兼具宗教性与民族性双重特征,但以宗教性特征为主”^①的文化。正是对伊斯兰教的共同信仰,使得互不相识的穆斯林产生了强烈的认同意识。英国著名民族学家埃里克·霍布斯鲍姆曾说:“宗教原本就是人类用来团结力量、交流心灵的最古老的组织之一。通过共同宗教和兄弟之谊,宗教便可以将完全没有共同性的人群集结在一起。”^②更何况法国的穆斯林主要是来自于三个马格里布国家,共同的原居住地使得他们具有远比分散的穆斯林更加亲密的感情。这就不难理解,为什么法国的穆斯林会如此集中地居住在某一特定的区域。据估计,在巴黎集中了全法国1/3的外来穆斯林,还有1/3的穆斯林分布在凡尔赛与里昂,其余的人则散布在法国其他城市。

尽管法国政府致力于将伊斯兰文化融入“共和模式”中,以实现伊斯兰文化与法国主流文化的共处,然而,以移民社区为依托的伊斯兰文化本身所具有的封闭性却导致了两者的隔阂与疏远,形成了文化隔离。^③在穆斯林看来,移民社区的存在是保障移民独特生活方式与宗教信仰

① 孙振玉:《中国伊斯兰传统文化研究》,甘肃民族出版社,1995年,第5页。

② [英]埃里克·霍布斯鲍姆著、李金梅译:《民族与民族主义》,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77页。

③ 笔者对文化隔离的定义是:文化隔离是指在同一生活环境中,文化类型不同的人群对他方文化(包括语言、风俗等)采取排斥或不接受的态度,使不同文化行为之间缺乏交流和融合的现象。

仰的屏障,它能有效抵消法国政府将伊斯兰文化融入法国世俗文化中的努力。而在移民社区出现的暴力与骚乱活动则被保守的穆斯林势力当作向法国政府施加压力或进行讨价还价的手段,他们可以借此向法国政府要求更多的自治权。这样一来,保守的穆斯林移民就可以在移民社区构建一个以伊斯兰文化为核心的、独立于公共空间以外的神圣的宗教空间。虽然这种将宗教活动局限在特定空间的倾向,并不意味着保守的穆斯林完全放弃了为自己争取与普通法国公民平等的政治、文化、宗教权利,但这种倾向本质上是游离于政治之外的,其致力追求的目标是使本群体的宗教信仰活动不受外来力量的干扰,以此来保持自身的文化特性。

这种伊斯兰文化在非本土发展出来的表达方式被称为“宗教完整主义”,其基本特征就是伊斯兰教信徒试图完整地生活在伊斯兰信仰中,并将自己的生活全部纳入伊斯兰宗教范围。为了信仰,伊斯兰教信徒可以脱离主流社会,即使这样会导致穆斯林与主流文化相互隔绝也在所不惜。^①然而,实现宗教信仰与世俗社会的完全隔离只能是一种愿望,因为宗教文化不可能在真空状态下存在,它不可避免地会与外部世界发生接触。即使一个人可以在移民社区做到把自己的生活纳入宗教范围,但一旦超越社区界限,他如果完全用宗教教义来指导自己的一切言行举止,就会构成对公共领域的侵犯。

亨廷顿曾经指出:“在大多数国家,伊斯兰化的核心是伊斯兰社会发展以及伊斯兰教团体对现存组织的控制。”^②法国是一个严格的政教分离的国家,国家对宗教组织的发展与活动抱一种谨慎的态度,特别是在美国发生“9·11”恐怖袭击之后,为了防止在法国发生同样的恐怖事件,法国政府对伊斯兰组织与穆斯林的态度较前更加警觉,对伊斯兰文化的态度也不如以前宽容。2004年法国国民议会和上议院分别于2月、3月通过的禁止在公立中、小学里佩戴“让人一眼看得出其宗教倾向的标记”服饰的法律(俗称“头巾法”),就是这方面的一个例子。在法国穆斯林学生看来,在校园里佩戴头巾是一种私人行为,这是标示自己是一名伊斯兰教徒的恰当方式,也是维护自己文化特性的手段;但在法国政府看来,学校是一个公共场合,穆斯林学生在学校佩戴头巾是一种将自己的信仰带进公共领域的行为,可以被视为穆斯林对公共空间的个人占有,即在公共领域营造一个私人的神圣空间,这是与“共和模式”中的世俗、共和、平等的核心理念相悖的。这一法律的出台尽管引起了争议,但它传递了一个明确的信息,即伊斯兰教作为一种宗教,只要不涉入公共领域,其信徒可以在个人生活中享有自由活动的权利;至于穆斯林民众的政治愿望,他们可以在世俗国家的框架内加以表达。“头巾法”的事例证明,移民群体既承认公共领域的世俗化,又要把自己的宗教活动完全局限在私人领域以避免被同化的想法与行为是不可行的。这一矛盾发展的结果就是导致穆斯林移民所追求的伊斯兰文化与法国政府致力维护的“共和模式”理念之间的冲突,法国骚乱不过是这一矛盾以一种暴力的方式体现出来而已。

四、法国骚乱的启示

与法国一样,欧洲其他主要国家都是多元文化国家。然而,在相当长一段时间里,文化多元性在这些国家表现得并不明显。事实上,传统意义上的多元文化在这些国家中最为典型的

^① 参见〔法〕塔里克拉马丹:《伊斯兰教,与文明面对面》,载 http://www.fu.ki.org/revue/olivier_roy/olivier_roy_ip?bcacle=zh_CN&view=page1

^② 〔美〕塞缪尔·亨廷顿著、周琪等译:《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新华出版社,2002年,第113页。

特征,就是其中一种文化居于绝对主导地位,其他文化或处于边缘地位,或不能对主流文化构成实质性的挑战。这种居于主导地位的文化也就是这些国家的主体民族文化,即使到了今天的全球化时代,这一情况仍未发生根本性的变化,毕竟民族国家仍是国际关系中的主要行为体,维持国民对国家的统一认同仍是各国政府重要而又紧迫的任务。这是由在国际社会中不存在凌驾于各主权国家之上的国际权威即“世界政府”这一国际政治的本质所决定的。国家要想积极而富有成效地参与国际事务,一个重要的前提就是能够凝聚国民、实现国民的统一认同。这种认同的构建归根结底只能依赖于各个民族国家在其长期历史发展过程中形成的民族文化。就欧洲主要国家来说,这种民族文化在英国是盎格鲁-撒克逊文化,在法国是法兰西文化,在德国则是德意志文化。尽管为了实现外来移民与本土居民的和睦相处及移民文化与主流文化的协同发展,欧洲各国相继实行了多元文化主义政策,但各国通过本国长期以来形成的主流文化来吸纳移民、消融外来文化的政策是一以贯之的。实践经验表明,并不是每一种与国家主流文化相异的文化都必然会带来与国家认同相冲突或相抵触的认同,只有其特质和发展要求与国家主流文化格格不入或自愿游离于国家主流文化之外的文化,才会对国家认同构成挑战。如果把一个国家的主流文化视为美国学者杜赞奇话语里的“主流叙述结构”的话,那么,那些暂时处于较为弱势地位、质疑主流文化优势的非主流文化则构成了“潜在叙述结构”。根据杜赞奇的理解,尽管“潜在叙述结构”并不会必然带来与“主流叙述结构”的冲突,但其存在本身就构成了削减“主流叙述结构”地位的力量。^①近来在英国、荷兰等欧洲国家涉及到移民的事件接连发生,使得这些国家奉行的多元文化主义政策遭到质疑,其本质就在于穆斯林移民所带来的伊斯兰文化本身所具有的自卫性与隔离倾向,造成其与各移民国家主流文化的疏远;由于文化隔离,外来移民原本因主、客观条件的限制而产生的与本土居民在政治和经济上的不平等更加突出,这种不平等又进一步造成了伊斯兰文化对主流文化的疏远。这种情况在欧洲主要穆斯林移民国家或多或少地存在,非主流文化群体对主流文化的排斥所带来的一个必然后果,就是本身的地位无法得到改善。一般情况下,非主流文化群体成员要想在经济、社会、政治等领域取得与主流文化群体成员一致的权利,他们就必须使自己具备必要的技能、知识、经验。如果他们没有这些方面的足够能力,那么在与主流文化群体成员竞争时,他们自然会处于弱势地位,由此带来的后果就是不能获得与后者完全一致的政治、经济地位。与主流文化群体在政治、经济地位上的差距又有可能使非主流文化群体对主流文化进一步疏远。这种恶性循环不可避免地会导致移民群体与本土居民之间的冲突。就此而言,尽管前述法国骚乱不属于种族冲突,但如果不能打破这种恶性循环,并使之向着良性循环的方向发展,那么由文化差异引起的两个群体之间的龃龉很有可能演变为种族冲突。

法国骚乱首先使人们想到的一个具有普遍意义的问题是,在民族国家里,为了维持国家的统一认同应该赋予“潜在叙述结构”以何种程度的权利,才不至于使其与“主流叙述结构”发生对峙与冲突?怎样才能使前者被顺利地整合进后者的框架中,从而实现各种文化的和谐共处?对这个问题的有效处理,取决于能否正确认识国家内部各种文化所应获得的合理权利。一般而言,一个国家内部存在各种相异的文化是历史发展的客观结果,不同文化群体如民族、居住在某一地区的居民、信仰某一宗教的人群会发展出各种具有不同特征的民族文化、地域文化、

^① 参见〔美〕杜赞奇著、王宪明译:《从民族国家中挽救历史——民族主义话语与中国现代史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第3—72页。

宗教文化等。虽然由这些文化所引起的认同或许在某种程度上会彼此重叠,但不同的文化往往反映了不同群体的不同要求,由此带来的结果就是各种文化群体之间存在着或多或少的矛盾。这种由相异文化引起的彼此抵触或相互冲突的认同,在西欧国家中表现得尤为明显。

作为“人们在历史上形成的一个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在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的稳定的共同体”,^①各个民族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形成的民族文化,无论是在经济、政治地位还是在生活习惯、宗教信仰上都会有彼此相区别的特性,各民族改善本民族地位、实现本民族发展的要求与努力也会由此引起民族之间的冲突或纷争。要想实现各民族的和谐共处与协同发展,其前提是必须认识到一个国家内部作为文化载体的各个民族所应享有的各种权利。一般而言,这些权利包括:(1)自然生存的权利。这一权利既体现在一个民族反抗“种族灭绝”等殖民主义、帝国主义所实行的毁灭性暴力行为上,也体现在文化的载体即民族成员享有受教育、生育、婚姻自由、衣食住行等基本人权上。(2)保持文化特性的权利。这意味着各个民族都有权保留自己的文化特性。由于每一个民族所具有的文化都是在特定的历史背景中产生的,都经历了各自的发展过程,因此必然会形成与其他民族文化不同的特点。一个民族不同于其他民族的最根本的差异一般都表现在文化特征上,民族文化消失了,民族也就无法继续存在。(3)政治权利。政治权利的核心是各个民族政治地位的平等,即各个民族的成员拥有与其他民族成员平等的政治地位。在现代社会中,其含义是指每一个民族的成员都能成为完全的国家公民,享有充分的公民权利。(4)拥有平等经济地位的权利。一个民族是否拥有与其他民族平等的经济地位,取决于它所处的客观环境和它本身所具有的主观能力这两个因素:客观环境指民族所在地区的经济水平,由于自然资源、科学技术、文化传统等因素的长期作用,任何一个国家内部各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不可能完全一致,而且这种发展水平的差异也不可能在短期内消失;主观能力是指各民族所拥有的对经济活动的参与意愿、参与程度及参与能力。一般来说,在建立了公平的经济参与机制和环境后,民族成员所能取得的经济地位主要取决于其参与能力。

在法国骚乱中,引发“共和模式”理念与伊斯兰文化冲突的原因在于:前者在某种程度上忽视了伊斯兰文化所拥有的保持自身特性的权利;后者则有意无意地忽略了本身已经拥有的与法国本土居民相对平等的政治地位和一致的公民身份,而过度强调和追求保持本身特性与拥有平等经济地位的权利。就前者来说,在民族国家仍是国际社会行为主体的当今世界,为了维持统一的国家认同,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均不情愿或不可能任其境内的各种异质文化放任自流地发展,这是历史发展的长期趋势,也是国家政治中的现实状况。就此而言,尽管法国政府长期以来要求外来移民忘记自己的历史与文化,并通过“共和模式”来同化其他文化的实践有悖于各个民族有权保持自己的文化特性这一原则,但鉴于这是世界各国的通行做法,因此伊斯兰文化在法国的发展受到限制并不是特例。而伊斯兰文化对本身拥有与法国本土居民平等经济地位权利的强调则忽视了这样一个事实,即由于形成各种文化的客观环境及相应文化群体本身所具备的主观能力不同,自然会导致这些文化群体在现实社会中所拥有的经济地位存在差异。然而,由于人类的本能和文化传统使人们总是不愿意承认自己的不足,总是习惯于把本群体与其他文化群体在经济地位上的差距归结于外部原因。因此,在经济活动中处于弱势地位的文化群体自然会把自己所处不利地位的原因归咎于主流文化群体,这样

^①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和民族问题》,载《斯大林选集》(上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64页。

非但不能实现彼此之间的和睦相处,相反会带来文化之间的冲突。人们在法国骚乱中看到的正是这种情形。

在法国骚乱的背后,还有一个更深层次的问题:在一个国家内部,多元文化政策应该具有怎样的适用范围,即怎样才能使文化群体既能实现对自己文化的认同,又能形成对国家的统一认同?笔者认为,作为一个国家的公民,首先必须认同自己所在的国家,在文化层面上就是认同这个国家经过整合而形成的国家文化,只有在这一认同的基础上,他才能对自身所属国家内部的亚文化如地域文化、狭义的本民族文化、某种宗教文化表示忠诚。就主流文化而言,它应该对异质文化持一种相对宽容的态度,给予其他文化以合理的发展空间,赋予各种文化以平等的地位,尽量为各种文化保持与发展本身的特性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其中最为重要的是避免文化问题政治化,即不能赋予某种文化基于宗教、语言、习俗等因素的特殊权力,以保证各种文化具有真正的平等地位。在此基础上,主流文化应该吸收其他文化中合理的、积极的成分,使各种非主流文化的合理成分也能在主流文化中得到充分的体现;与此同时,各种非主流文化必须摒弃片面地追求某一特殊权利的偏执做法,主动与主流文化展开积极的交流与沟通,通过不断的调适而自然融入主流文化。在这一过程中,非主流文化既可以为主流文化的发展做出自己的贡献,使自己的特性成为主流文化的有机组成部分,又可以在合理的限度内保持自己的特性,促进自身的发展。总而言之,要想使一个国家内部的各种文化能够和平共处与共同发展,只有通过主流文化与非主流文化的相互尊重、相互妥协、彼此协调才能真正实现。统一国家认同下的多元文化政策是不同文化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保证。

Abstract What the French riot reflected is not the ethnic conflicts between the Muslim immigrants and the natives, but the gap between the immigrant culture and the prevailing French culture, especially the contradictions between the Islamic culture brought along by the Arabian immigrants and the assimilation-oriented “Republic Model” adopted by the French government and its consequences. In order to fill up the gap and achieve unitary identity and social harmony, firstly the French government should define the rational rights each culture could have and the applicable scope the multicultural policy should fall into, then integrate the non-mainstream culture with the mainstream culture by mixing and grinding each other.

(杨恕, 教授; 曾向红, 硕士研究生, 兰州大学中亚研究所, 兰州, 730000)

[责任编辑: 吴家多]